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设备及CT机房建设采购(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设备及CT机房建设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5人，营业收入为39,150万元（大写：叁亿玖仟壹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50,380万元（大写：伍亿零叁佰捌拾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设备及CT机房建设采购（牙科综合治疗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3人，营业收入为26,253万元（大写：贰亿陆仟贰佰伍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13,022万元（大写：壹亿叁仟零贰拾贰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设备及CT机房建设采购（CT机房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市绿冠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57.374227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贰角柒分），资产总额为435.887841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捌元肆角壹分），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榆林市绿冠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